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815號

原告 楊正煌  
被告 廖佩真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黃昱凱  
複代理人 林思吟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68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8，餘由原告負擔。

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2,684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1日5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中市大里區新南路內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新南路與大里路口時，被告原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減速並停止於交岔路口前，即貿然進入交岔路口，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里路由德南路往中興路2段方向行駛，2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左手腕拉挫傷、右手肘挫傷、左小腿擦傷、雙膝部擦傷及右手腕擦傷等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7萬3,054元（包含醫療費用1萬9,700元、休養期間1.5個月無法工作薪資損失6萬8,700元、就醫交通費1萬6,200元、看診時間無法工作之薪

01 資損失4萬6,413元、機車修理費1萬3,800元)。並聲明：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17萬3,054元

03 二、被告答辯略以：系爭事故之發生兩方均有肇事責任，對被告  
04 為肇事主因不爭執，並主張被告負擔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  
05 原告應負擔百分之30，原告與有過失。就原告請求之項目  
06 中，意見說明如下：醫療費用1萬9,700元不爭執；無法工作  
07 薪資損失6萬8,700元部分，固據提出建安中醫診所之診斷證  
08 明書，然大里仁愛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休養期間，且  
09 原告所受傷勢應無休養三個月之必要；就醫交通費1萬6,200  
10 元部分未見原告提出相關搭乘計程車之單據；看診時間無法  
11 工作之薪資損失4萬6,413元部分，原告選擇上班時間就診，  
12 而非利用下班時間或假日看診，難認其請求有理由；機車修  
13 理費1萬3,800元部分應依法扣除折舊。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14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7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8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9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  
20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被告於112年2月11日5時16  
21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中市大  
22 里區新南路內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新南路與大里  
23 路口時，路口號誌係為閃光紅燈，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  
24 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  
25 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減速並停止於交岔路  
26 口前，即貿然進入交岔路口，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7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里路由德南路往中興路2段方向行駛  
28 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里路由德  
29 南路往中興路2段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閃光黃燈表示「警  
30 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未減速即貿然前行，2車發生碰  
31 撞，原告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左手腕拉挫傷、右手肘挫傷、

01 左小腿擦傷、雙膝部擦傷及右手腕擦傷等傷害，有本院113  
02 年度交簡字第10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復參酌臺中市  
03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記載：「乙○○  
04 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先行；甲○○  
05 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小心通過。」，且被告  
06 表示事故時係通過閃光紅燈交岔路口，原告表示事故時係通  
07 過閃光黃燈交岔路口，亦有偵查階段之警詢筆錄、檢察事務  
08 官之詢問筆錄可參（見發查卷第31、15、22頁、他字卷第16  
09 頁），而被告亦於本院刑事庭為審理時為認罪之答辯（見交  
10 易卷第23頁），是堪認系爭事故發生，被告行經閃光紅燈交  
11 岔路口，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行經  
12 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原  
13 告受有左手腕拉挫傷、右手肘挫傷、左小腿擦傷、雙膝部擦  
14 傷及右手腕擦傷等傷害，與被告前開過失行為，有相當因果  
15 關係。

16 (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

- 17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法侵  
21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22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  
23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另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24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  
25 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26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27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  
28 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9 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30 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31 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01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02 議決議）。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03 (1)醫療費用1萬9,700元部分：

04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支出醫療費用1萬9,700元，業據  
05 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見本院卷第15至59頁），且被告對於原  
06 告就醫療部分之請求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3頁），堪認  
07 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確有所據而屬可採。

08 (2)休養期間1.5個月無法工作薪資損失6萬8,700元部分：

09 經查，原告主張其自系爭事故發生後，因休養1.5個月致受  
10 有無法工作薪資損失6萬8,700元云云。雖據原告提出建安中  
11 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記載需休息3個月（見本院卷第73  
12 頁），惟觀之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為左手腕拉挫傷、右  
13 手肘挫傷、左小腿擦傷、雙膝部擦傷及右手腕擦傷，有大里  
14 仁愛醫院所出據之診斷證明書可證，該等傷勢尚屬輕微，是  
15 否應休養長達3個月，實非無疑。經本院向大里仁愛醫院函  
16 詢原告宜休養數日之天數，其以113年7月17日仁愛院里字第  
17 1130700593號函回覆：醫療上建議病人受傷後休養日數（約  
18 3至5日）（見本院卷第157頁），且被告亦同意休養天數以5  
19 日計算（見本院卷第162頁）。是本院審酌上情，認系爭事  
20 故後原告應休養5日尚屬適當，就該部分請求所受薪資損失  
21 應有所據。次查，原告所從事為批發日用百貨，本身為商行  
22 負責人（見本院卷第113頁），原告投保勞保薪資為4萬5,80  
23 0元（見本院卷第69頁），固然上開投保金額未必足以全然  
24 彰顯原告所受營業損失，然倘若以一個正常營運且有獲利之  
25 百貨商行觀之，上開金額仍得不妨作為其收益之參考，況且  
26 因系爭事故確實造成原告工作上之不便利，亦有醫療院所所  
27 出具建議之休養天數為據，依此計算原告休養5天之薪資損  
28 失為7,633元（計算式： $45800 \times 5 / 30 = 7633$ ，元以下4捨5  
29 入），本院認仍屬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所據。

30 (3)就醫交通費1萬6,200元部分：

31 查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為左手腕拉挫傷、右手肘挫傷、

01 左小腿擦傷、雙膝部擦傷及右手腕擦傷，傷勢並非嚴重，且  
02 行動上並無明顯受到限制，是否確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實  
03 非無疑，且原告就支出該部分之費用，亦缺乏任何單據以資  
04 證明，是原告是否確受有該部分之損失均無以證明，其請求  
05 即難為憑採。

06 (4)看診時間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4萬6,413元部分：

07 原告主張其自系爭事故發生後，因至醫院就診而受有無法工  
08 作薪資損失4萬6,413元云云。對於原告確有就醫之需求，被  
09 告並不爭執。然表示何以選擇上班時間就診，而非利用下班  
10 時間或假日看診等語。惟查，原告為批發日用百貨自營商，  
11 本身為商行負責人，並非與一般受僱員工之休假模式相同，  
12 自無以等同視之，況原告因至醫院就診，確實會與其工作時  
13 間相重疊，亦會造成其另需挪出其他時間處理商行事務，故  
14 本院認為就診時所造成其收入減少或另需挪出時間處理商行  
15 事務，堪認為原告所受損害。本院審酌就診時需花費一定時  
16 數，為日常生活之經驗，且據建安中醫診所所提出之診斷證  
17 明書，原告每次治療時間為1至1.5小時，另再加計原告到診  
18 所之路途時間約10-15分鐘，此部分原告稱：1欠約1小時30分  
19 到2小時等語，故本院認為如以2小時計算原告因就診所受薪  
20 資損失應屬合理。又原告投保勞保薪資仍不妨作為其收益之  
21 參考，業如前述，是原告因81次之看診，計花費約162小  
22 時，於看診期間所受薪資損失為3萬915（計算式： $45800/3$   
23  $0/8 \times 162 = 30915$ ，元以下4捨5入），本院認仍屬適當。逾此  
24 金額之請求，則無所據。

25 (5)機車修理費1萬3,800元部分：

26 原告主張系爭原告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修復費用共計  
27 1萬3,800元（無工資費用，均為零件費用，見本院卷第145  
28 頁）。惟系爭普通重型機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  
29 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揆諸前開說  
30 明，修理零件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折舊。

3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1 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2 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3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04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05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機械  
06 腳踏車】自出廠日105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  
07 11日，已使用7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08 1,22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折舊之工資1500  
09 元，原告得請求機車修理費為2729元（計算式 $1500+1229=2$   
10 729）

11 (6)綜上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6萬977元（計算  
12 式： $19700+7633+30915+2729=60977$ ）。

13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15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16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  
17 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  
18 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54年  
19 台上字第2433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經閃光紅燈  
20 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先行，為系爭事故肇事主  
21 因；原告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小心通過，為  
22 肇事次因，業如前述。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應負擔70%之  
23 過失責任，原告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應屬適當。是以，  
24 依此過失責任比例核算，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萬  
25 2,684元（計算式： $60977 \times 0.7=42684$ ，元以下4捨5入）。

26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2,684  
27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四、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  
3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5  
31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01 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02 許之。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  
04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05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由被告負擔  
06 百分之18，餘由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陳忠榮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張皇清

17 附表

18 -----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12,300 \times 0.536 = 6,593$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300 - 6,593 = 5,707$
22 第2年折舊值	$5,707 \times 0.536 = 3,059$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707 - 3,059 = 2,648$
24 第3年折舊值	$2,648 \times 0.536 = 1,419$
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648 - 1,419 = 1,229$
26 第4年折舊值	0
2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29 - 0 = 1,229$
28 第5年折舊值	0
2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229 - 0 = 1,229$
30 第6年折舊值	0

01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229-0=1,229$
02	第7年折舊值	0
03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229-0=1,229$
04	第8年折舊值	0
05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229-0=1,229$